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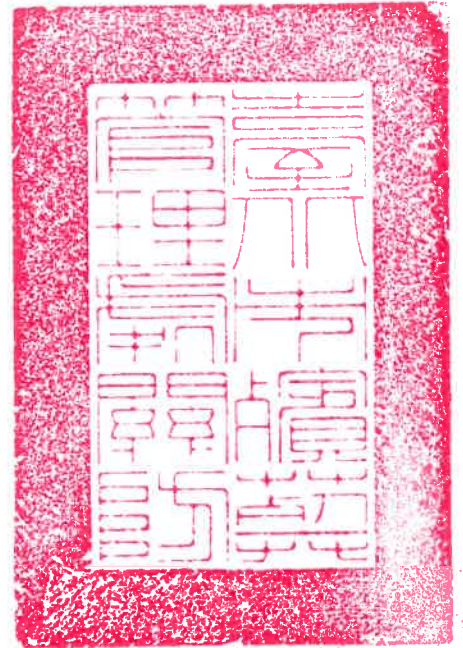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123015388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第二殯儀館推車及治喪物品暫置說明」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場佈推車放置區分別規劃於景仰樓B1至3樓貨梯旁廊道、景行樓1樓至4樓貨梯旁廊道，以標線區別（可使用範圍依現場標示）。
- 二、推車放置區僅可放置推車並應排放整齊；除上述規劃區域，不得堆置於館區任何處所。
- 三、推車擺放不得阻擋逃生及消防動線、影響防火門開啟。
- 四、禮廳間天井部分區域（可使用範圍依現場標示）僅供禮儀業者暫放當日場次治喪物品，不得放置逾1日未攜離。
- 五、上述規劃區域提供無償使用，本處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六、推車及治喪物品應穩固堆置及擺放，如造成本處或第三人損失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七、違反上述規定經勸導仍未配合改善者，本處得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第2項及第24條規定裁罰之。
- 八、本公告自113年1月2日起實施。

九、原本處111年3月28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1130035663號「第二殯儀館推車及治喪物品暫置說明」公告停止適用。

處長張世昌

